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1〕5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永济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分工专业、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一般（IV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 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科局、市公安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运城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

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3。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

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实时跟踪。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表 4。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

告，应当立即上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人民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相关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

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表 5。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永济市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